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营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保险期间内外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地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有设立支公司、代表处的任何国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